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等 3 人因拆遷還地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等 3 人主張臺北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於 92 年間遭人佔用放置貨櫃屋等物，經提告訴，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但法院只對佔用人刑事判決，並未判決佔用人拆遷還地，是土地仍遭佔用無法作農業使用。訴願人等乃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本府動用公權力進行拆除，以便其耕作。因訴願書中所載訴願標的不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530965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 3 人因拆遷還地等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充說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或檢送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並請敘明 臺端等 3 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5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 3 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訴願人等 3 人既未明確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經通知補正又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